

#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 农房抗震改造计划任务申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月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财政部社会保障司组织召开了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申报工作部署视频会，按照会议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计划任务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尽快完成 2022 年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信息录入工作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信息录入工作是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2022年度绩效考核将于近期开展。目前，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年度任务已全部完成，但部分省辖市尚未完成信息系统录入工作，信息录入情况与实际工作进度仍有较大差距。住房城乡建设部已开通系统修改功能，请各地充分把握有利时间窗口，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加快信息录入，尽快完成2022年任务信息补录工作，做到信息填报与实际工作进度相一致。

## 二、及时组织 2023 年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计划任务申报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明确将根据信息系统中最终填报任务数，分配下达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请各省

辖市及时组织所辖县（市、区）依托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监测模块，抓紧开展 2023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计划任务申报工作。将此前排查上报的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需求，逐户录入信息系统。各级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职尽责，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农户身份类型、房屋等级等信息录入精准，此项工作务必于 2 月底前完成。

### 三、积极申报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试点示范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将按照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项目法是以切块下达部分资金的方式，用于支持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并以省辖市为单位集中连片实施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试点示范，请有意愿的省辖市提前做好申报工作。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地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组织县（市、区）迅速行动，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做好 2022 年信息录入和 2023 年任务申报等工作。

2023 年 2 月 3 日